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ARL RIVER TYER (HOLDINGS) LIMITED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以有限公司形式註冊)
(股份代號：01187)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就實力交易而言，由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授出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之相關豁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就三項廣橡交易而言，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授出於各協議期間內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之豁免，惟該等交易之總價值須為不超過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有形資產淨值之3%，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合資公司與廣橡簽署四項補充協議，據此有關四項現有廣橡交易之各原有協議之期限修訂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後可按相同條款再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各初始期限日期為止及在遵守當時現行之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而有關四項現有廣橡交易之各初始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財政年度，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之交易金額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按年度基準將低於25%(按適用於本集團現時之會計準則按比例綜合合資企業為基準)，金額則將低於10,00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至第14A.35條，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之呈報及公佈之規定，並獲豁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實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及／或其後經常性進行。

實力交易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應本公司要求，聯交所就以下實力交易授予本公司一項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25(1)條及第14.26條之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有條件豁免，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於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實力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總價值不得超過本集團年度營業額之3%，方可作實：

(1) 根據合資企業與實力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協議，合資企業同意為實力加工若干原料，換取實力按議定百分比就該加工服務使用設備及僱用人員之成本出資。作為這兩項參數之進一步之闡釋及將該等參數分為五個組成部分，已收及應收實力之出資實際上是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所使用設備之運行及維護成本(包括折舊及維護支出)*；
- (b) 僱用僱員之成本*；
- (c) 由此產生之原料成本*；及
- (d) 實力應付予合資企業之固定成本，如保險成本、管理人員成本及雜費*；及
- (e) 所產生之其他費用(即所消耗之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等動能成本)#(每年根據不時之(例如)中國供水主管當局及中國電力主管當局所收取之水電實際價格水平予以修訂(參考當時之消費價格指數)(按就參考市價水平及合資公司之實際成本會計記錄計算而得之預定單價水平作追溯修訂之基準))

* 董事確認分擔上文第(a)至(d)項成本組成部分之基準如下：

實力應佔 = {總實際成本 + 1%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x {實力用量 / (實力用量 + 合資企業用量)}

董事確認分擔上文第(e)項成本組成部分之基準如下：

實力應佔 = {總實際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組成部分(c)] + 直接費用[勞工成本(組成部分(b)) 和設備成本(組成部分(a))] + 固定成本[組成部分(d)] + 1%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x {實力用量 / (實力用量 + 合資企業用量)}

(2) 根據合資企業與實力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另一項協議，合資企業同意為實力提供若干行政管理服務，換取實力按議定之金額向所涉及之各支援部門之成本出資。

實力交易第(1)項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之後，合資企業與實力就上述第(1)項訂立協議之初始條款已經如下之修訂：

補充協議日期

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

更改之性質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就實力交易第(1)項訂立之主協議下所規定之「原料加工」服務範圍內新增一種須加工之原料(沒有指定期限)。

董事確認此補充協議之主旨僅為新增一種須加工之原料，因此，根據此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此補充協議之條款，與寶力交易第(1)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有關「原料加工」之初始意向／核心精神及初始條款並無重大出入。

董事進一步確認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上述成本參數(a)至(e)已一直用作根據此補充協議計算應收寶力費用之基準。

在上述基礎之上，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六月三日之本公司售股章程並無對此補充協議作出披露。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就寶力交易第(1)項訂立之主協議下所規定之「原料加工」服務範圍內確定若干種類須由寶力自購(即不由合資企業代寶力購買)之原料(沒有指定期限)。

董事確認此補充協議之主旨僅為變更若干種類原料之採購方法，因此，根據此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此補充協議之條款，與寶力交易第(1)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有關「原料加工」之初始意向／核心精神及初始條款並無重大出入。

董事進一步確認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上述成本參數(a)至(e)已一直用作根據此補充協議計算應收寶力費用之基準。

在上述基礎之上，本公司之任何先前公佈並無對此補充協議作出披露。

二零零三年四月

仔細修訂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就寶力交易第(1)項訂立之主協議下所規定之「原料加工」服務範圍內寶力與合資企業之間就原料加工分配原料加工時間及分攤人力／設備資源之預定百分比(沒有指定期限)。

董事確認此補充協議之主旨僅為仔細修訂寶力與合資企業之間就原料加工分配原料加工時間及分攤人力／設備資源之預定百分比，因此，根據此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此補充協議之條款，與寶力交易第(1)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有關「原料加工」之初始意向／核心精神及初始條款並無重大出入。

董事進一步確認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上述成本參數(a)至(e)已一直用作根據此補充協議計算應收寶力費用之基準。

在上述基礎之上，本公司之任何先前公佈並無對此補充協議作出披露。

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就寶力交易第(1)項訂立之主協議下所規定之「原料加工」服務範圍內在合資企業之工廠分開確定一台為寶力加工原料專用之機器(沒有指定期限)。

董事確認此補充協議之主旨僅為在合資企業之工廠分開確定一台為寶力加工原料專用之機器，因此，根據此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此補充協議之條款，與寶力交易第(1)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有關「原料加工」之初始意向／核心精神及初始條款並無重大出入。

在上述基礎之上，本公司之任何先前公佈並無對此補充協議作出披露。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租予寶力使用工廠升降機(位於合資公司工廠之第一層至第三層生產樓層)及合資公司之工廠空間(包括3,001平方米)以專供寶力加工原料之權利之協議，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寶力選擇終止租賃上述權利止。

有關合資公司向寶力提供使用(i)工廠升降機及(ii)工廠空間之權利之收費基準為(a)按工廠升降機之初始成本計算之折舊人民幣151,000元+每年向獨立升降機檢修員支付之年度檢修費人民幣1,390元(包括雜項開支)，及(b)須分別於每月支付之款項，即每平方米人民幣5.5元×{948平方米+[2,053平方米×1/5(由於按五分之一之基準分攤公共面積)]}(與合資公司工廠附近類似工廠空間之可比較租金成本相比無加價)(須根據(i)就工廠升降機而言，獨立升降機檢修員所收取之檢修費及(ii)就工廠空間而言，不時之現行土地使用費及不動產稅項之實際水平加以修訂(參考當時之消費價格水平)。

董事確認根據此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此補充協議之條款，與寶力交易第(1)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有關「原料加工」之初始意向／核心精神及初始條款並無重大出入。

在上述基礎之上，本公司之任何先前公佈並無對此補充協議作出披露。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企業向寶力提供工廠升降機及工廠空間使用權之交易金額僅約為42,000港元(即每年少於1,0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

在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就寶力交易第(1)項訂立之主協議下所規定之「原料加工」服務範圍內新增一種須加工之中間產品／耗用品，期限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

此種新中間產品／耗用品之收費基準為：

直接原料**+直接費用(勞工成本***+設備成本****+動能成本*****)+固定成本^(根據每噸實際平均成本)+基於所有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費用及固定成本)總和之利潤率

(須根據不時之市場所供應之直接原料之實際價格水平及中國供水主管當局及中國電力主管當局所收取之水電實際價格水平予以修訂(參考當時之消費價格指數))。

** 直接材料指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成本參數(c)

*** 勞工成本指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成本參數(b)

**** 設備成本指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成本參數(a)

***** 動能成本指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成本參數(e)

^ 固定成本指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成本參數(d)

董事進一步確認此補充協議之主旨僅為新增一種中間產品／耗用品，因此，根據此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此補充協議之條款，與寶力交易第(1)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有關「原料加工」之初始意向／核心精神及初始條款並無重大出入。

在上述基礎之上，本公司之任何先前公布並無對此補充協議作出披露。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將上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訂立之租借工廠升降機及場地使用權協議之期限更改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於到期時可按相同條款再自動續期三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規定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董事確認此補充協議之主旨僅為變更先前在另一份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與寶力訂立之補充協議中所規定之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寶力選擇終止租用工廠升降機及工廠空間為止)，因而根據此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與寶力交易第(1)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有關「原料加工」之初始意向／核心精神及初始條款並無重大出入。

在上述基礎之上，本公司之任何先前公布並無對此補充協議作出披露。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預先釐定之所耗用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單價水平(參考市價水平及合資企業二零零五年之實際成本會計記錄計算而得)(須根據不時之市價水平予以修訂)收取有關合資公司工廠空間動能(所耗用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費用之協議，期限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

寶力應佔={總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費用(勞工成本***及設備成本****)+固定成本^]+1%固定利潤率百分比} X {寶力用量~/ (寶力用量~+合資企業用量)}

** 直接材料指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成本參數(c)

*** 勞工成本指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成本參數(b)

**** 設備成本指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成本參數(a)

^ 固定成本指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成本參數(d)

~ 寶力用量乃參考分別讀取之所耗用水之精確噸數、所耗電量之精確瓦數、所耗蒸汽之精確噸數及所耗壓縮空氣之精確平方米數計量

董事進一步確認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上述成本參數(a)至(e)已一直用作根據此補充協議計算應收寶力費用之基準。

收費之動能：

- (i) 已經及應產生於並全部用於為寶力加工及提供原料／中間產品／耗用品；
- (ii) 先前歸類及載列於用以實際釐定根據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就寶力交易第(1)項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成本項目(e)「其他費用」下；及
- (iii) 就釐定寶力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上限而言，應與先前用以實際釐定「就加工若干原料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之上述成本項目(e)「其他費用」分開並列於新項目「動能(所耗用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收費」內。

根據上述性質之收費動能，及鑑於董事確認此補充協議之主旨僅為收取有關合資公司工廠空間動能(所耗用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費用之協議，根據此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此補充協議之條款，與寶力交易第(1)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有關「原料加工」之初始意向／核心精神及初始條款並無重大出入。

在上述基礎之上，本公司之任何先前公布並無對此補充協議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加工／提供原料／中間產品／耗用品之年度上限大幅下降僅歸因於分開列示先前歸類在「就加工若干原料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項下之有關成本部分至新項目「動能(所耗用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收費」內。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i)加工／提供原料／中間產品／耗用品及(ii)動能(所耗用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收費之總和有效地反映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加工若干原料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水平。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規定下列協議之期限

- 就寶力交易第(1)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主協議；
- 上述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上述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 上述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訂立之補充協議；及
-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後可按相同條款再自動續期三年及在遵守當時現行之上市規則之規限下）

除此補充協議外，董事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就實力交易訂立任何進一步協議。

如本公司二零零零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所披露，上述由聯交所就實力交易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授出之有條件豁免已被撤銷，並應本公司要求由一項更新之豁免取代。根據該更新豁免可獲豁免嚴格遵守披露規定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實力交易之總價值不得超過本集團年度營業額之3%，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應本公司之要求，聯交所就實力交易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當時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之有條件豁免，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實力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總價值不得超過10,000,000港元與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之最高者。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當時就實力交易提出豁免申請一事。

實力交易第(2)項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合資企業與實力就上述第(2)項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訂立之協議終止，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確認合資企業不需再為實力提供行政管理服務，因為利用自有資源行使該等職能乃實力之新政策。

實力交易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下表概述實力交易之總價值：

合資企業與實力之實際交易（港元）

	二零零六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一月一日至 二月二十八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1. 因加工若干原料已收及應收實力之出資	622,868 (附註C)	5,535,000 (附註A, B)	3,316,000	4,510,000
2. 因行政管理服務已收及應收實力之管理費	0	0	0	267,000
3. 因未償付金額已收及應收實力之利息收入	23,421	113,000	81,000	83,000
實力交易總額	<u>646,289</u>	<u>5,648,000</u>	<u>3,397,000</u>	<u>4,860,000</u>

附註A：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一財政年度之增加，乃由於該期間價格上調及為實力加工之原料數量增加所致。

附註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之數字(i)已包括因提供工廠升降機及工廠空間之使用權已收及應收實力之出資，該等款項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合共為42,000港元；但(ii)未包括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之補充協議加工中間產品／耗用品之該等交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仍未展開）。

附註C：

數字包括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之加工中間產品／耗用品之該等交易，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之金額約為41,763港元。

未來三年實力交易之上限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實力交易之上限分別約為6,478,000港元、6,478,000港元及6,478,000港元，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及實力之間之預計交易（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 就以下項目已收及應收實力之出資			
(i) 加工／提供原料／中間產品／耗用產品；(附註D)	850,000	850,000	850,000
(ii) 提供動能（所耗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收費(附註E)；及	5,418,000	5,418,000	5,418,000
(iii) 使用工廠升降機及工廠空間之權利(附註F)	97,000	97,000	97,000
2. 就未償還之款項已收及應收實力之利息收入(附註G)	113,000	113,000	113,000
實力交易估計上限	<u>6,478,000</u>	<u>6,478,000</u>	<u>6,478,000</u>

附註D：

將根據以下各項進行

- (i) 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就寶力交易第(1)項與寶力訂立之總協議；
- (ii) 如上文「寶力交易第(1)項」一節下所列之表格所披露於一九九七年八月一日與寶力訂立之補充協議；
- (iii) 如上文「寶力交易第(1)項」一節下所列之表格所披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七日與寶力訂立之補充協議；
- (iv) 如上文「寶力交易第(1)項」一節下所列之表格所披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與寶力訂立之補充協議；
- (v) 如上文「寶力交易第(1)項」一節下所列之表格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與寶力訂立之補充協議；及
- (vi) 如上文「寶力交易第(1)項」一節下所列之表格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與寶力訂立之補充協議。

當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一項目之實際歷史金額作比較，加工／提供原料／中間產品／耗用產品之估計年度上限大幅下降，純粹是由於將之前分類至「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作為加工若干原料」之有關組成部分分開，轉往「提供動能(所耗用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收費」之新項目下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項目(i)加工／提供原料／中間產品／耗用產品；及(ii)提供動能(所耗用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收費，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加工若干原料已收及應收寶力之出資有所增加，是由於(i)將予加工／提供之原料／中間產品／耗用產品；及(ii)將由合資企業向寶力提供之動能(所耗用水、電、蒸汽及壓縮空氣)之預算量增加所致。

附註E：

將根據如上文「寶力交易第(1)項」一節下所列之表格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動能)與寶力訂立之補充協議進行。

附註F：

將根據如上文「寶力交易第(1)項」一節下所列之表格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與寶力訂立之補充協議進行。

附註G：

就未償還之款項應收寶力之利息收入，並非明確獲得聯交所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就寶力交易授出之豁免所涵蓋之項目。然而，董事確認，收取寶力之利息收入，純粹為寶力就寶力交易不時仍未償還之款項而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而來。收費之基準為按固定年息率(相當於合資企業之人民幣銀行貸款所收取之利率)按仍未償還金額每月收取。

該上限乃根據寶力交易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以往經審核／未經審核金額而達致。特別是就寶力對工廠升降機及工廠空間之使用權而言，因為該等交易僅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其上限已根據該等交易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以往未經審核金額而達致。就提供動能(耗用之水、電、熱及壓縮空氣)之收費而言，其上限已根據與寶力分擔之動能費用而達致(寶力應佔部分= $\frac{\text{實際動能費用(包括雜項費用)} + 1\% \text{固定利潤率百分比}}{\text{寶力用量} / (\text{寶力用量} + \text{合資企業用量})}$)。

廣橡交易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聯交所已應本公司之申請，就相關於以下三項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之間之廣橡交易於各協議期間向本公司授予一項有條件豁免，豁免公司嚴格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25(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惟該等交易之總金額於任何財政年度須不超過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3%，方可作實：

- (1) 根據一項合資企業、本公司及廣州輪胎廠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資產投資及租賃協議，合資企業同意於合資企業之期限內按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之價格，向廣州輪胎廠租賃使用若干機器之專有權利，期限為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起計三十年。
- (2) 根據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之條款，訂明向合資企業轉讓(a)「珠江」商標之使用權(b)按合資企業協議所載之生產水平生產斜交輪胎所必須之任何科技及知識，代價為1,000,000美元(7,800,000港元)，廣州輪胎廠與合資企業亦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日訂立一份正式授權協議，據此協議廣州輪胎廠收取按來自銷售附帶上述商標輪胎之銷售總額之0.2%為每月特許使用費，授出上述商標之獨家使用權。合資企業有權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使用上述之商標。
- (3) 根據(其中包括)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訂立之協議條款，合資企業同意根據廣州輪胎廠之協議，為一間醫院及員工食堂之行政費用出資。醫院及員工食堂乃為合資企業、廣州輪胎廠、寶力及一家第三方之員工之福利提供服務。合資企業、廣州輪胎廠、寶力及一家第三方各自之出資乃根據上述各實體各自所擁有的員工數目按比例支出。

除上述三項交易外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收到聯交所就上述三項交易之有條件豁免通知書之後，合資企業進一步與廣州輪胎廠進行以下之其他交易：

- (4) 根據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合資企業同意向廣州輪胎廠租賃宿舍，年期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之二十年，首五年之年租金為人民幣28,800元，以後則根據當時之消費價格指數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之前之公佈並無披露此補充協議。本公司並無就此一補充協議尋求豁免嚴格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及
- (5) 根據合資企業與廣州輪胎廠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合約，合資企業同意將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炭步鎮瓦步村一幅面積170,729平方米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出租。廣州輪胎廠所出租之樓宇(總樓面面積42,547平方米)主要由合資企業用作辦公室、工業生產及營運用途。租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計二十年，年租金為人民幣3,508,668元。租金將根據實際支付／應付予政府之土地使用權費及房地產稅於有需要時隨時作修訂。董事確認，租金將只會於政府修訂土地使用權費及房地產稅(以前從未發生)時作出修訂。預期該等調整(如有)將根據實際支付／應付予政府之土地使用權費及房地產稅按比例作出。上限將受下一節「廣橡交易未來三年之上限」所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述之預算上限表所列之數字規限。有關此項房地產交易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中披露。本公司並無就此項補充協議尋求嚴格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之豁免。

此項根據上文第(3)項所述之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經補充，補充之內容乃關於合資公司、廣州輪胎廠、寶力及第三方就(i)應付予退休人員之持續提早退休付款；及(ii)由於一九九五年以來進行之裁減人員而應付予醫院及其他支援單位之被裁減人員之一次性裁員付款，按比例(根據有關之僱員數目)攤分費用之安排。同一份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進一步補充，乃關於合資企業、廣橡(當時為廣州輪胎廠)、寶力及第三方就(i)應付予退休人員之持續提早退休付款；及(ii)應付予員工食堂之被裁減人員之一次性裁員付款，按比例(根據有關之僱員數目)攤分實際付款之安排。據本公司所知，有關醫院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關閉，而員工食堂由二零零五年中起不再在廣州輪胎廠(現為廣橡)下管理。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中後在廣橡之管理下毋需分攤支付醫院及員工食堂之行政開支，雖然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前仍需就分攤廣橡管理下之醫院及員工食堂所結轉及產生之行政開支分攤支付部分應付予退休人員之持續提早退休付款，本公司確認，該等款項將100%最終支付予退休人員(透過廣橡間接支付，廣橡將不收取手續費)，估計總額將為人民幣562,000元(為分攤13名將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退休之人員之部分持續提早退休付款)。分攤應付予退休人員之部分持續提早退休付款為：(i)提早退休人員數目；(ii)個別提早退休人員之最後薪金／福利；及(iii)個別提早退休人員直至正常退休年齡尚餘之年數三者相乘之積數。

本公司確認，分攤持續提早退休付款(估計總額為人民幣562,000元)為：

- (i) 100%全數最終支付予退休人員(間接透過廣橡支付，廣橡不收取任何手續費)；
- (ii) 以成本基準分估；及
- (iii) 可鑒別及按公平及平等基準在涉及人士之間配發)。

於二零零一年，廣州輪胎廠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根據之前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之協議下之權利及責任)由廣橡(一間國有企業)接管，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就此作出披露。然而，本公司並無就此項變動就上述第(1)、(2)及(3)項尋求嚴格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之豁免，因為董事不認為此一變動(因對手方之內部重組而導致，超出本公司之控制範圍)屬重大，所以直至較後階段前並沒有計劃重新審視此一問題。本公司並無就上文第(4)及(5)項尋求嚴格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之豁免，因為：(i)第(4)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低於1,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0.03%；及(ii)第(5)項下之交易為取代一項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上市前已訂立之相類租約，而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就此授出嚴格遵守當時之上市規則之豁免已有效涵蓋此一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合資企業及廣橡已訂立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各原有協議關於四項現行廣橡交易(上文第(1)、(2)、(4)及(5)項)之年期之條款已改為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到期時可按相同條款自動續期三年，直至各原有年期之有關日期為止，並須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而每項原有協議內訂明關於四項現行廣橡交易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除上文第(3)項外，各項廣橡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按上文第(1)、(2)、(4)及(5)項所述之有關協議之條款按持續基準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為5,705,000港元。董事認為，上述第(1)、(2)及(4)項所述之協議乃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上市前或前後為本集團長遠利益而與有關訂約方磋商及協定，而第(5)項則為取代一項於本公司在一九九九年上市前為本集團之長遠利益所訂立之類似租約(及聯交所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豁免有效涵蓋此一交易)。

並無訂明廣橡交易第(1)、(2)及(4)項下各項協議之提早終止，惟廣橡交易第(5)項可在合資企業協議提早終止時(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合資企業清盤或合資企業因合資企業任何合資方違反行為而無能力經營其業務而被終止)予以終止。

廣橡交易之詳情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下表載列廣橡交易之總價值：

合資企業與廣橡之間之實際交易(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經審核)
1. 應付予廣橡使用若干機器之獨家權利之租金	1,889,000	1,881,000	1,881,000
2. 「珠江」之商標使用權及生產斜交輪胎之任何所需技術及知識應付予廣橡之特許權費	492,000	410,000	451,000
3. 分佔由廣州輪胎廠(現為廣橡)管理之一間醫院及員工食堂應付予廣橡之行政開支	1,187,000	1,401,000	1,450,000
4. 應付予廣橡宿舍之租金	27,000	27,000	27,000
5. 應付予廣橡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之租金	3,332,000	3,300,000	3,299,000
廣橡交易總額	6,937,000	7,019,000	7,108,000

廣橡交易未來三年之上限

董事估計，廣橡交易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上限分別為約5,617,000港元、5,597,000港元及5,567,000港元，詳情如下：

合資企業與廣橡之間之預算交易(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1. 應付予廣橡獨家使用若干機器之租金	1,884,000	1,884,000	1,884,000
2. 使用商標「珠江」及任何生產斜交輪胎必需之技術及專業技術之特許權應付廣橡之款項(附註H)	350,000	380,000	400,000
3. 因租賃宿舍之租約應付廣橡之款項	27,000	27,000	27,000
4. 因租賃一塊土地及於該土地之上建造之樓宇之租約應付廣橡之款項	3,306,000	3,306,000	3,306,000
廣橡交易之預期上限	5,567,000	5,597,000	5,617,000

附註H：

當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同一項目之實際歷史金額作比較，因使用「珠江」商標及任何生產輪胎所需之技術及專業知識之權利而應付廣橡之特許權費估計年度上限大幅下降，是由於本集團已開發新系列之「非珠江」品牌產品以供銷售，令「珠江」牌產品之預算銷售下降所致。

該上限已按廣橡交易之過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未經審核款項之基準達致。

賣力交易及廣橡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之主要資產為一份於合資企業之70%股權。合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商用汽車之斜交輪胎。賣力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輪胎。廣橡從事(其中包括)生產汽車輪胎、摩托車輪胎、自行車輪胎及其他輪胎、乳膠產品、零星物品及機械。

董事預期，鑑於向賣力提供加工服務能不時利用合資企業之閑置／額外產能、工廠空間及工廠升降機及所消耗之其他動能，故賣力交易可更好利用本集團之產能。

董事認為，廣橡交易可透過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生產技能／專業技術、商標、機械、辦公室及宿舍，促進改良本集團之工業生產及營運。在經過合理查詢後，董事相信，廣橡尚未就廣橡交易之特定產品向除本集團外之任何人士提供或授權其生產技能／專業技術及商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賣力交易及廣橡交易(酌情按各個補充協議)之各自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乃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董事進一步確認，根據賣力交易及廣橡交易之定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沒有足夠可比較交易來判定彼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按對公司之條款不遜於可向或獲自(倘適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

遵例規定

由於廣橡為合資公司30%股權之擁有人(本集團擁有餘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力由廣橡擁有75%權益，故賣力為廣橡之聯繫人士，及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賣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財政年度，賣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之交易款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將低於25%(根據本集團適用之現行會計準則，以合資企業按比例綜合為基準)及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至14A.35條之規定，賣力交易及廣橡交易之各自只須受上市規則之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規限，以及豁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所規限。

本公司每三年將根據當時之上市規則，為賣力交易及廣橡交易之各自設定年度上限。

年度回顧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賣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及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之相關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規定，本公司之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提交聯交所)，確認賣力交易及廣橡交易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之相關條款進行交易。

受上市規則第14A.40條規限，如本公司知悉或合理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未能確認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或14A.38條下之任何事宜，本公司須即時知會聯交所及於報章刊發公佈。本公司可能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及聯交所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如每項賣力交易及廣橡交易下之有關上限金額被超出，或當賣力交易及廣橡交易下之有關協議被續新或上述協議之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有關報告及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於本公佈內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賣力」	指	廣州市賣力輪胎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權合資企業，廣橡於當中擁有75%權益及(在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規定)之第三方擁有25%權益。由於廣橡擁有合資企業之30%股權(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餘下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賣力(作為廣橡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賣力交易」	指	於本公佈內，載列於「賣力交易」一節之兩項持續關連交易(第(1)至(2)項)之交易之個別及統稱
「本公司」	指	珠江輪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更改註冊地址，按百慕達法例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橡」	指	廣州廣橡輪胎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於二零零一年重組，以接管廣州輪胎廠之資產及負債。由於廣橡為合資企業之30%股權擁有人(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餘下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廣橡交易」	指	於本公佈內，載列於「廣橡交易」一節之五項持續關連交易(第(1)至(5)項)之個別及統稱，當中四項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由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照當時之上市規則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廣州輪胎廠」	指	廣州輪胎廠，為合資企業擁有30%股權之原中方合作方，其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一年由廣橡接管。由於廣州輪胎廠為合資企業之30%股權擁有人(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擁有餘下之7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廣州輪胎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合資企業」	指	廣州珠江輪胎有限公司，一間中外合資企業，由本集團持有70%股權及由廣橡持有3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命董事會承
吳南洋
董事

吉隆坡，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就本公佈而言，採納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0.9422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洪源成先生（非執行主席），吳南華先生（非執行副主席），吳南洋先生及詹振群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林天賜醫生（亦為吳南華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永坤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來興先生、徐閔女士及林宗藩先生（上述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